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5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蕭淳陽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喜悅萬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彩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金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柒萬捌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喜悅萬怡有限公司（下稱喜悅萬怡公司）、張彩梅、賴金妙等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喜悅萬怡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月15日邀同被告張彩梅、賴金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公司借款①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

按1%固定計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16%（目前利率為2.0%）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②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1.5%固定計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15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16%（目前利率為2.0%）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喜悅萬怡公司自110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約定，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經原告催討，均無效果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347萬88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喜悅萬怡公司、張彩梅、賴金妙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二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帳戶資料查詢單、分行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等件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、第69頁至第83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；又被告賴金妙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再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足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
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喜悅萬怡公司、張彩梅、賴金妙分別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喜悅萬怡公司復未依約清償，則其前開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張彩梅、賴金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計　息　期　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1	1,738,242	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1	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	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740,611	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1.5	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	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3,478,853			